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386/E284/VI/GPAL/2018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為解決中央招聘制度實施過程中所出現的問題，特區政府於 2016 年對此進行改革，並設立了統一招聘制度。2016 年開展的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第一職階二等技術輔導員及第一職階勤雜人員的三個開考，是在未及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前的過渡方案，以一個開考兩個程序來進行。行政公職局在完成綜合能力評估程序後，各個用人部門須緊接進行專業或職務能力程序，才導致多個用人部門同一時間開考的情況。

2. 行政公職局透過制定開考指引以協助部門進行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程序，亦一直與部門保持緊密聯繫，提供技術意見及各種支援。因應近期多個部門的技術輔導員職程考試出現投考人出席率偏低的情況，行政公職局已積極與用人部門溝通，並提供相應的解決方案，以協助部門節省租用考試場地費用及善用人力資源。

3. 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第 4/2017 號法律公佈後，特區政府根據該法律對公務人員招聘制度的行政法規進行了相應修訂，將統一管理開考的一個開考兩個程序修改為兩個獨立的開考，綜合能力考試由行政公職局負責，而用人部門則按需求隨時自行開展專業或職務能力考試。故此，將減

少多個部門同一時間開考的情況，同時，修改後的行政法規亦規定了如多個公共部門均有共同的人員需求，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可由行政公職局與擬填補開考職位的部門合作進行，以更好地運用資源。

4. 事實上，特區政府取消中央招聘，採用新模式的統一管理開考由行政公職局按學歷程度定期舉行綜合能力考試，合格投考人可於三年內報考部門自行開展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考試。此舉一方面可以由行政公職局按各職程人員的基本通用能力作統一篩選，另一方面可讓投考人自行選擇欲入職部門，用人部門則可因應需要隨時開考並按各自專業要求甄選合符條件的人員。行政公職局已於本年三月開展首個以新法規進行的小學畢業程度的綜合能力考試，而今年內亦會有序開展兩個不同學歷程度的綜合試，以便用人部門可按需要開展不同職程人員的招聘程序。

5. 此外，行政公職局一直遵從善用公帑的原則，檢討各開考的實施情況，適時推出改善措施以完善公務人員的招聘效益。在整個人員招聘的程序中，除了須依法公佈臨時名單、確定名單、成績名單及最後成績名單，以確保開考程序遵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之外；法律亦賦予投考人可就上述各名單提起聲明異議及上訴的權利，因此，整個開考程序需要一定的完成時間。縱使如此，特區政府為進一步縮減行政程序，提高招聘效率，在須遵守法定要求實施嚴謹的開考甄選程序，及保障投考人的權利等原則下，行政公職局現已開展對統一招聘制度以至公務人員招聘程序的規定作出檢討工作。

6. 於現階段統一招聘制度實施過程中，行政公職局透過不斷優化招聘程序的電子化，協助部門提升行政效率。如：完善相應的資訊系統，讓部門進行審查報考文件、編製投考人名單、發放開考資訊等，可更方便使用相應的資訊系統，從而減省工作量，縮短開考的時間。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8 年 4 月 26 日